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 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ir@trassway.io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大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公司将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2023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
(一)会议线上互动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四)投资者可通过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ir@trassway.io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一多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赵慧南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一多
联系电话:021-61761338
电子邮箱:ir@trassway.io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问答情况、提问的回复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航主持,董事回避并旁听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监事会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计划,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决策及管理行为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在保障薪酬激励的前提下,注重薪酬的公平、合理、透明,在公司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业绩优秀人员的激励,体现了薪酬分配的公平、合理、透明原则,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草案)》等相关事项,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决议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底届满,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发行决议生效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该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及再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在保障薪酬激励的前提下,注重薪酬的公平、合理、透明,在公司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业绩优秀人员的激励,体现了薪酬分配的公平、合理、透明原则,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草案)》等相关事项,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决议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底届满,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发行决议生效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在保障薪酬激励的前提下,注重薪酬的公平、合理、透明,在公司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业绩优秀人员的激励,体现了薪酬分配的公平、合理、透明原则,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草案)》等相关事项,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决议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底届满,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发行决议生效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在保障薪酬激励的前提下,注重薪酬的公平、合理、透明,在公司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业绩优秀人员的激励,体现了薪酬分配的公平、合理、透明原则,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草案)》等相关事项,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决议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底届满,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发行决议生效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在保障薪酬激励的前提下,注重薪酬的公平、合理、透明,在公司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业绩优秀人员的激励,体现了薪酬分配的公平、合理、透明原则,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